華梵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

華梵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

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,特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、外體檢,檢查結果為肺結核病患者,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(傳染性)結核病患者,應暫時停止上學、上班,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。開放性(傳染性)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檢查呈陰性,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,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,始得解除隔離。
- 四、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,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(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另訂之),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。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,可參加適應體育班。
- 五、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,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;不需住院隔離者,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。無論在何處隔離,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,避免病菌之散播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(傳染性)肺結核而休學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,須檢附區域醫院 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,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,無傳染他人之虞,並 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,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八小時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 之接觸者,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